



全球航空安全战略的民航局长会议

2006 年 3 月 20 日至 22 日，蒙特利尔

宣言草案

鉴于《国际民用航空公约》及其附件为满足全球航空系统的安全需要提供了必不可少的框架；

鉴于民航局长对国际民用航空安全担负集体责任；

认识到安全框架必须得到所有利益有关者的充分利用并不断演变，以确保在 21 世纪变化的管理、经济和技术环境中持续有效；

忆及安全信息的透明度和共享是安全的航空运输系统的根本要旨；

认识到国家间的相互信任以及公众对航空运输安全的信心有赖于获得适当的安全信息；

认识到安全是共同承担的责任，只有通过发挥国际民航组织的领导作用和所有利益有关者的合作、协作和有协调的努力，才可能推进全球安全；和

认识到在国家内和国家间的航空安全的进一步提高需要采取合作和主动积极的做法，以此来查明和管理安全风险；

民航局长：

1. 承诺通过以下方式增强全球航空安全框架：
 - a) 在包括公众在内的所有航空利益有关者之间，尽快共享与安全有关的适当信息；
 - b) 对其经营人进行安全监督，使其完全遵守适用的标准和建议措施，确保在其领土内飞行的外国经营人受到其国家的充分监督，并在必要时采取适当行动维护安全；
 - c) 在所有与安全有关的领域迅速实施安全管理系统，以对现行管理框架予以补充；和
 - d) 制定可持续的安全解决办法，包括构建或加强地区和次地区安全监督组织和举措。
2. 呼吁各国、国际民航组织、业界和捐助机构重新将资源用于制定可持续的安全监督解决办法；
3. 呼吁国际民航组织和业界支持有协调地实施安全管理系统；

4. 呼吁国际民航组织:

- a) 制定并积极支持信息交换机制, 使安全信息能够在所有航空利益有关者之间不受限制地流通;
- b) 制定一项战略, 向公众有效地传达安全信息;
- c) 根据《公约》第二十一条制定一种机制, 提供航空器登记和经营人的信息;
- d) 制定和实施指导方针及程序, 按照《公约》第三十三条核实承认证书和执照有效的条件; 和
- e) 考虑制定一个关于安全监督、安全评估和安全管理的新附件; 和

5. 呼吁各国和业界与国际民航组织密切协调其安全举措, 以确保全球航空安全的最佳利益, 并减少重复努力。

— 完 —